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孫思隆

職 稱：協理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Sun@ecocera.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政潮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leon.lin@ecoce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話：(03) 324-505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1-3 樓 電話：(03) 324-50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ocer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通膨的影響等諸多因素下，全球經濟疲弱，市場需求減少，112 年末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增添諸多不確定性，恐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惟 112 年受惠於車用電子產品持續成長，本公司車用照明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及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2 年度雖經濟環境不佳，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淨利亦較去年成長。

展望 113 年，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惟全球通膨及升息滯後效應、美科技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不確定因素恐抑制外銷接單及國內生產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與客戶充分合作，除持續深耕車用產品的開發外，亦全力開發半導體產品應用，同時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投入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概況如下：

本公司 112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603,619 仟元，較 111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472,944 仟元，增幅約 28%；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49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070 仟元，增幅約 114%。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03,619	100	472,944	100	130,675	28
營業成本	(462,856)	(77)	(386,628)	(82)	76,228	2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54,447	63
營業費用	(81,553)	(13)	(68,732)	(14)	12,821	19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41,626	237
營業外收(支)	16,235	3	19,329	4	(3,094)	(16)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38,532	104
所得稅利益	(10,953)	(2)	(6,843)	(2)	4,110	60
本期淨利	64,492	11	30,070	6	34,422	1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係112年業績成長、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整體淨利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13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

(二)生產量

單位：仟片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量	成長率
陶瓷基板	606	464	142	30.6%

(三)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80	73,373	464	530,246	55	49,074	379	423,870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改良、營收成長、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本公司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二)經營方針

- 1、「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 2、「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4、「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3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3 年，企業經營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未來一年將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烏俄戰爭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衍生出高通膨與貨幣緊縮，地緣政治風險加大、金融狀況緊張、極端天氣出現頻率上升，影響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在今年雖過去兩年的高通膨已有緩解的跡象，但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惟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仍有望呈弱復甦的狀況，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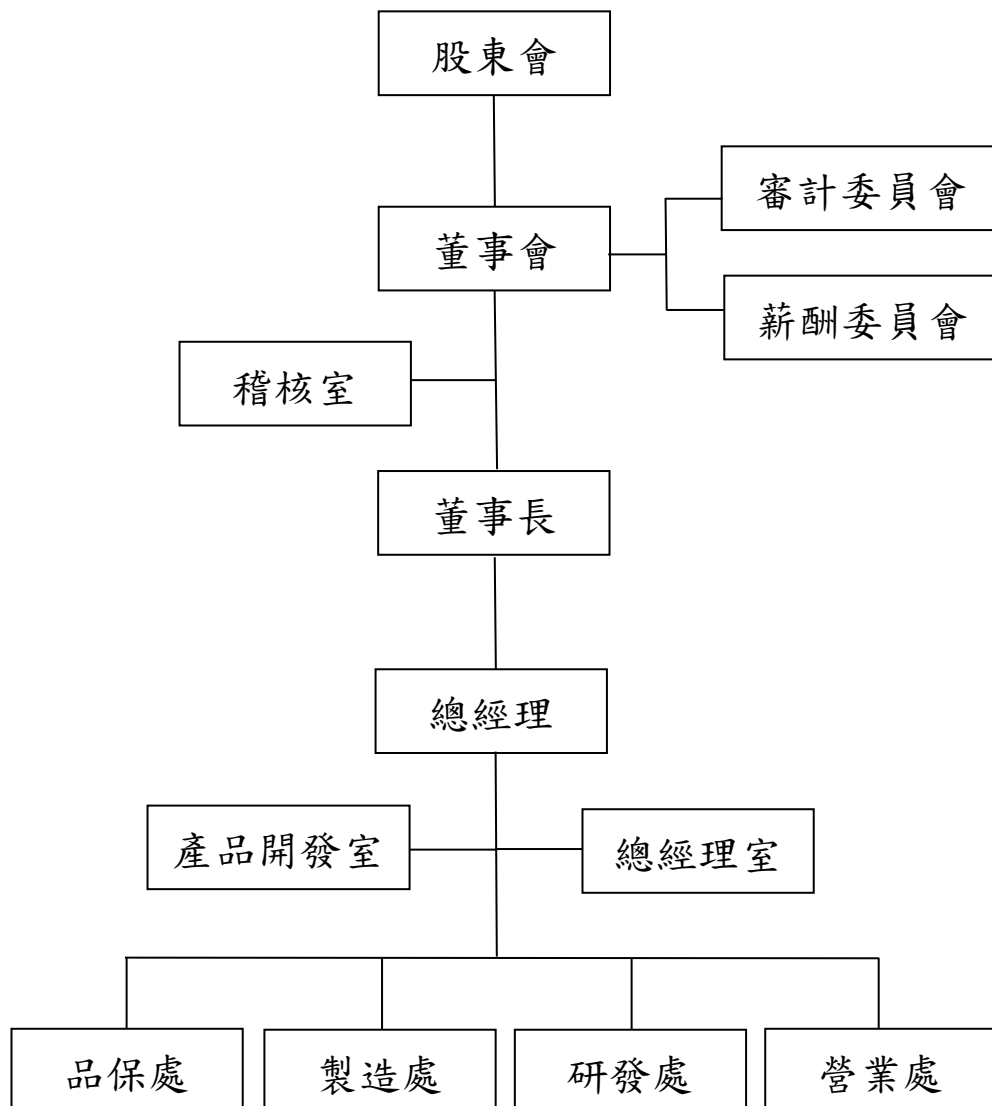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要紀事
100 年 01 月	公司創立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
10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
100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 億元。
100 年 08 月	公司遷址並設廠於桃園市蘆竹區。
101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102 年 06 月	獲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
102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 億元。
1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 億元。
104 年 09 月	獲得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12 月	通過 TS-1699 汽車品質系統符合性驗證。
104 年 12 月	減資彌補虧損 22,575 萬元，另增資 6,575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 億元。
105 年 09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
106 年 06 月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5 億元。
107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買賣。
107 年	通過 IATF-16949:2016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認證。
108 年 11 月	辦理 VDA6.3 過程稽核 AIAG-VDA FMEA 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共 364.75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8,647,500 元。
109 年	員工在職訓練結訓：VDA 6.3 過程稽核暨 AIAG-VDA FMEA 訓練課程。 電子簽核系統導入。
110 年 10 月	員工在職訓練辦理暨結訓：ISO-14001、QC080000 及 IATF-16949 內稽訓練課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共 477.5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3,422,500 元。
111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3,422,500 元。 生產管理自動化系統導入。
112 年 11 月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輔導，11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取得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室	• 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 內控制度及實施細則之檢視與督導改善 • 各單位管理執行效能評估並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規
總經理室	• 組織系統及部門職責之規劃與訂定 • 管理制度建立與推行 • 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 人事薪資福利、選訓用留等各項人力資源規畫執行管理作業 • 員工關係各項會議活動之辦理 •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 • 設備、原物料及庶務性用品等之採購與管理 • 供應商管理體系運作與開發供應商管理 • 帳務處理、成本及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 •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及股務處理作業 • 資訊作業系統與網路通訊之規劃、建置、維護及安全與管理 • 電子流程作業規劃與實施 • 環安衛管理，擬訂、規劃及推動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總務行政庶務作業
產品開發室	• 新產品投資規劃 • 新製程技術開發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營業處	• 產業市場分析、訂定營運目標 •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 產品銷售、訂單處理及客戶開發 • 客戶關係建立及業務發展推廣 • 客戶產品應用之問題服務及解決
研發處	• 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 樣品試作及評估 • 成本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 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製造處	• 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 產能、物料需求規劃，產銷管制與安排，存貨及倉儲交運管理 •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 廠務系統設備之運作檢查與維護 •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與執行
品保處	• 建立、稽核、協調公司品質、有害物質系統，確保其有效運作 • 擬定年度各種有關品質活動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 檢討與訂定年度品質目標 • 規劃與執行進料、製程、成品、出貨之品質管制與檢驗 • 產品與材料品質管理 • 客訴流程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14,560,578	76.63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周萬順	男 / 71-75 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394,120	1.5%	394,120	1.5%	-	-	-	-	美國西太平洋企管 學博士/一詮精密工 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董事	李忠義 周孟賢	二等親 一等親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14,560,578	76.63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李忠義	男 / 55-60 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351,088	1.33%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系碩士	註 2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14,560,578	76.63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周孟賢	男 / 41-45 歲	中華民國	106/5/24	112/05/18	3 年	101,048	0.38%	101,048	0.38%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 士/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事業處特 助	註 3	董事長	周萬順	一等親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05/18	3 年	2,521,924	13.27	3,161,664	12.00	-	-	-	-	-	-	-	-	-	-
	代表人：陳永倉 註 10	男 / 56-60 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00/1/10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 理 系學士/九豪精 密 陶瓷(股)公司 財務 經理	註 4	-	-	-	-
	代表人：洪琇翠 註 10	女 / 56-60 歲	中華民國	113/03/29	113/03/29	3 年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 公司財務課長	註 5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楊台寧	男 / 71-75 歲	中 華 民 國	107/4/25	112/05/18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註 6	-	-	-	-
獨立 董事	李家緯	男 / 35-4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5/21	112/05/18	3 年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 會計碩士/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 7	-	-	-	-
獨立 董事	王長銳	男 / 66-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18	112/05/18	3 年	-	-	-	-	-	-	-	-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基隆市駐廈門旅遊經貿文化辦事處顧問	註 8	-	-	-	-
獨立 董事	王繼聖 註 11	男 / 66-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4/25	109/5/28										淡江大學機械工 程系學士/德馬吉 森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註 9				

註 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 2：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喜茂(股)公司董事、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註 3：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特別助理、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隆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4：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經理、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資深特助、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 5：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課長。

註 6：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7：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8：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9：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10：113 年 3 月 29 日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洪琇翠，原代表人陳永倉解任。

註 11：112 年 5 月 18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美國西太平洋企管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特助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u>(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課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楊台寧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李家緯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王長銳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 兼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基隆市駐廈門旅遊經貿文化辦事處顧問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王繼聖(註)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淡江大學機械工 程系學 士/德馬吉 森精機股份有 限 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u> <u>款情事之一。</u> <u>(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u> <u>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u> <u>人當選。</u>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 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 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 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 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 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 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 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 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12 年 5 月 18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 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目前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 14%；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專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決策 能力	經營 管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男	71~75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男	55~60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男	41~45 歲	V	-	V	V	-	V	V
九豪精密陶瓷(股) 公司代表人:洪琇翠	女	55~60 歲	V	V	V	V	V	V	V
楊台寧	男	71~75 歲	V	V	V	V	V	V	V
李家緯	男	35~40 歲	V	V	V	V	V	V	V
王長銳(註)	男	66~70 歲	V	-	V	V	-	V	V

註：112 年 5 月 18 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半數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順	9.85%
	李忠義	7.21%
	洪茂宸	1.20%
	簡志澄	0.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0.77%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簡佐翰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0.60%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陳志榮	0.58%
	花旗(台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0.58%
	蕭文雄	0.5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金	4.82%
	陳慰臻	3.07%
	陳雋廷	2.14%
	藍淑鳳	2.05%
	黃聯成	1.58%
	陳治閔	1.48%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
	陳淑美	1.21%
	侯月嬌	0.97%
	溫士昆	0.8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美	38%
	藍淑鳳	20%
	陳慰臻	20%
	謝雯玲	10%
	陳治閔	10%
	劉靜容	1%
	鄭秋萍	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24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忠義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註 1	
協理	李寶南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無	-	-	-		-
協理	林志昌	男	中華民國	108/12/02	36,054	0.14%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所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協理	孫思隆	男	中華民國	111/07/18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日立化成能源官田廠廠長、禾伸堂企業(股)公司基板廠副處長	無	-	-	-		-
協理	廖勇盛	男	中華民國	112/03/27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計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	-	-		-
財會主管	戴秀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8.20	11,000	0.04%	-	-	-	-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 15年以上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註 2
財會主管	林政潮	男	中華民國	112/07/1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15年以上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稽核室副理	林長燈	男	中華民國	111/01/2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註 1：請參閱本年報肆、五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112年8月3日起原財會主管戴秀莉職務改由林政潮先生接任，戴秀莉於112年9月30日辦理留職停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	-	-	-	507	507	180	180	687 / 1.07%	687 / 1.07%	2,689	2,689	108	108	236	-	236	-	3,720 / 5.77%	3,720 / 5.77%	-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 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獨 立 董 事	楊台寧	216	216	-	-	300	300	150	150	666 / 1.03%	666 / 1.03%	-	-	-	-	-	-	-	-	636 / 1.03%	636 / 1.03%	-
	李家緯																					
	王長銳																					
	王繼聖(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2年5月18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王繼聖(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王繼聖(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王繼聖(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王繼聖(註)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3,500,000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12 年 5 月 18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忠義	2,440	2,440	108	108	249	249	236	-	236	-	3,033 / 4.70%	3,033 / 4.7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3,5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03 月 24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註 1)	現 金 金 額 (註 2)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李 忠 義	-	4,100	4,100	6.36%
	協 理	李 寶 南				
	協 理	林 志 昌				
	協 理	孫 思 隆				
	經 理	陳 彥 璋				
	經 理	郭 志 遠				
	經 理	陳 皇 媛				
	經 理	陳 彥 煒				
	經 理	賴 愷 汶				
	財 會 主 管	戴 秀 莉 (註 3)				
	財 會 主 管	林 政 潮				

註：1.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並以預估比例計算之。

2. 經理人適用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本表係填列在任經理人資訊。

3. 112 年 8 月 3 日起原財會主管戴秀莉職務改由林政潮先生接任，戴秀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4,386	3,822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80	12.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33	2,529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70	8.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專業能力、學經歷，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支付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7	0	100%	
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7	0	100%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7	0	100%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4	2	67%	113.03.29 解任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0	1	0%	113.03.29 新任
獨立董事	楊台寧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2	0	100%	112.05.18 解任
獨立董事	王長銳	5	0	100%	112.05.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3	第四屆第十四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5.05	第四屆第十五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7	第五屆第三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27	第五屆第三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審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4	第五屆第四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本公司 112 年度 經理人薪資報酬 評估案	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進行利 益迴避	本案除上述董事因 利害關係迴避外，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他出席董事同意照 案通過
-----------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二)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2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楊台寧	◎	◎	◎	◎	◎
李家緯	◎	◎	◎	◎	◎
王繼聖	◎	◎			
王長銳			◎	◎	◎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楊台寧	◎	◎			
李家緯	◎	◎			
王長銳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楊台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2	0	100%	112.05.18 解任
獨立董事	王長銳	4	0	100%	112.5.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 112.02.23第二屆第十三次

(1)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通過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2.05.05第二屆第十四次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112.08.03第三屆第一次

(1)通過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112.12.27第二屆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113.03.04第二屆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通過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年02月23日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通過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年05月05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年08月03日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年12月27日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年03月04日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112年02月23日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2年05月05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說明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會計師依審計公報－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 審計委員會，係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的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在公司營運治理各面向及企業營運發展發揮監督效用，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使審計委員亦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主係審閱當年度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如有必要，將會同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注重性別多元化，並設有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程序」，並依其相關規範執行。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學術、財會、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等，以其經驗給予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一位占比為 14.28%，不超過 1/3；獨立董事三位占比為 42.86%，超過 1/3。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評核。各董事考核結果亦提報董事會討論，作為薪酬及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V		公司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將每年至少一次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據以評估通過；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主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並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針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協助董事會成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ocera.com.tw 已揭露業務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依法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調劑員工身心，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以不定期拜訪或會議方式討論產品交期及供貨品質等資訊回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護穩定長久之良好關係，以維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狀況。 (五) 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另有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 ROHS 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進行廢棄物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六) 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針對公司財務、成本、匯率風險加以評估及控管，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投機之行為。 (八) 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李家緯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	無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楊台寧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一家

		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u>(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	--	---	--	--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王繼聖 註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u>(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無

			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獨立董事	王長銳	<u>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基隆市駐廈門旅遊經貿文化辦事處顧問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2)<u>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	-----	---	---	--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註：112年5月18日全面改選後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8日至115年5月17日，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李家緯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2	0	100%	5/18 卸任
獨立董事	王長銳	3	0	100%	5/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本公司業已編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尚待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將以之作為公司營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推動指南。	已編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待報告股東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2)，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經營處境及風險管理程序」，針對組織各項內外部因素及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可能對組織造成之風險及機會，進行全面風險鑑別，作為規劃管理系統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率，以落實環保節能的核心價值，藉由研發改善設計及節能回收等措施，以減少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環保精神，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於節能措施除日常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亦採用電子發票、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針對用水量，進行初步平衡，找出水量損失點、製程多餘用水點，進行檢討改善；針對廢棄物管理，本公司進行廢棄物分類，有效執行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規劃進行盤查，且對於節能減碳尤其重視，持續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皆依照相關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公告決議事項及處理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使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改善、管理及經營，以達利潤共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V		本公司依法辦理特約醫護臨場健康服務，並於每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針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及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客戶隱私係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制度予以保密，並依據客戶管理辦法，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業已編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尚待報告股東會，並隨時關注相關議題及趨勢變化，未來將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與規範，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業已編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尚待報告股東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利益迴避原則離席，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稽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安排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依行為準則確實執行，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相關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置檢舉信箱，由總經理室負責確認通報內容，依情節通報董事長。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李忠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3	董事會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5. 召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董事會擬議提名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2.05.05	董事會	1. 本公司營運系統暨組織職掌調整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3. 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 申請短期投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案。 5.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8. 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9.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2.05.18	股東常會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05.18	董事會	1. 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2.08.03	董事會	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4.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暨薪酬審議案。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6. 台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2.12.2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審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4. 本公司營運系統暨組織職掌調整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6. 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7.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8.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0.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2. 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3.03.0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7. 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9.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0. 本公司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本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暨增貸案。 12.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 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3.04.11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本公司向母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3. 新增本公司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戴秀莉	106 年 11 月 27 日	112 年 08 月 03 日	留職停薪
財會主管	林政潮	112 年 08 月 03 日	-	新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2 年度	1,250	-	1,250	無
	徐永堅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年01月01日財報起（尚待113年05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安排，由原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年01月0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250,000)	-	-	-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楊台寧	-	-	-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	-	-	-
獨立董事	王繼聖(註 1)	-	-	-	-
獨立董事	王長銳(註 2)	-	-	-	-
總 經 理	李忠義	-	-	-	-
協 理	林志昌(註 3)				
協 理	李寶南	-	-	-	-
協 理	孫思隆	-	-	-	-
協 理	廖勇盛(註 4)	-	-	-	-
經 理	陳彥璋(註 5)	-	-	(32,000)	-
經 理	郭志遠	-	-	-	-
經 理	陳皇媛(註 6)	-	-	-	-
經 理	陳彥煒(註 7)	-	-	-	-
經 理	賴愷汶	-	-	-	-
經 理	丁三洲(註 8)	-	-	-	-
財 會 主 管	戴秀莉(註 9)	-	-	(49,000)	-
財 會 主 管	林政潮	-	-	-	-

註 1：112 年 0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12 年 0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113 年 01 月 01 日任職副總經理。

註 4：112 年 12 月 15 日離職。

註 5：112 年 08 月 31 日離職。

註 6：112 年 05 月 12 日離職。

註 7：112 年 09 月 11 日離職。

註 8：112 年 09 月 15 日離職。

註 9：112 年 8 月 3 日起原財會主管戴秀莉職務改由林政潮先生接任，戴秀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69.72	-	-	-	-	周萬順	為該公司代表人	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周孟賢	父子	無
							李忠義	妻舅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351,088	1.33	-	-	-	-	周萬順	妻舅	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01,048	0.38	-	-	-	-	周萬順	父子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	-	-	-	-	-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註)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註)	-	-	-	-	-	-	-	-	無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468,430	1.78	-	-	-	-	-	-	無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順美	-	-	-	-	-	-	-	-	
陳裕清	435,651	1.65	-	-	-	-	周來春	母子	無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	-	-	-	-	-	無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01,048	0.38	-	-	-	-	周萬順	父子	
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周孟賢	父子	無
							李忠義	妻舅	
李忠義	351,088	1.33	-	-	-	-	周萬順	姐夫	無
周來春	253,000	0.96	-	-	-	-	周萬順	兄妹	無
							陳裕清	母子	無
林金淵	250,000	0.95	-	-	-	-	-	-	無
高宗鈺	201,000	0.76	-	-	-	-	-	-	無

(註)113 年 3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洪琇翠原代表人陳永倉解任。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1
100.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無	註2
10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3
101.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4
102.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103.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6
104.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25,750,000 現金增資 \$65,750,000	無	註7
106.1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8
108.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00,500	207,005,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005,000	無	註9
108.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22,000	207,220,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15,000	無	註10
10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864,750	208,64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1,427,500	無	註11
110.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30,250	209,30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655,000	無	註12
11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52,750	209,52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25,000	無	註13
110.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342,250	213,42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3,895,000	無	註14
111.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342,250	263,422,5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15

註1：台北市政府 100.0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438700 號函

註2：台北市政府 100.04.22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031810 號函

註3：經濟部 100.10.28 經授中字第 10032697720 號函

註4：經濟部 101.09.12 經授中字第 10132488640 號函

註5：經濟部 102.06.11 經授中字第 10233602190 號函

註6：經濟部 103.01.17 經授中字第 10333049440 號函

註7：經濟部 104.12.08 經授中字第 10433990020 號函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034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12.01 府經登字第 10691079680 號函

註9：桃園市政府 108.01.22 府經登字第 10890733700 號函

註10：桃園市政府 108.06.04 府經登字第 10890885510 號函

註11：桃園市政府 108.11.13 府經登字第 10891095180 號函

註12：桃園市政府 110.01.1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11780 號函

註13：桃園市政府 110.06.02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85270 號函

註14：桃園市政府 110.10.20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88900 號函

註15：桃園市政府 111.01.17 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204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342,250	13,657,750	40,000,000	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8	184	1	193
持 有 股 數	—	—	22,543,211	3,797,039	2,000	26,342,25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85.58%	14.41%	0.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	4,029	0.02%
1,000 至 5,000	89	177,939	0.68%
5,001 至 10,000	16	124,632	0.47%
10,001 至 15,000	7	85,716	0.33%
15,001 至 20,000	3	52,990	0.20%
20,001 至 30,000	5	128,686	0.49%
30,001 至 40,000	2	75,354	0.29%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2	182,868	0.69%
100,001 至 200,000	9	1,207,824	4.58%
200,001 至 400,000	5	1,449,208	5.50%
400,001 至 600,000	3	1,325,567	5.0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2	21,527,437	81.72%
合計	193	26,342,2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3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69.72%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468,430	1.78%
陳裕清		435,651	1.65%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周萬順		394,120	1.50%
李忠義		351,088	1.33%
周來春		253,000	0.96%
林金淵		250,000	0.95%
高宗鈺		201,000	0.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24	18.29	19.42
	分 配 後		15.84	16.7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219	26,343	26,34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2.45	(註)
		調整後	1.15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註)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股利分派案，決議通過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並無提報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給付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參與公司營運及決策的提案次數或程度等結果評估與分配，員工酬勞係依各員工出勤狀況、獎懲紀錄，KPI 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經人事單位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099,8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39,942 元。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無費用認列差異情形。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 2,018,25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7,300 元已發放完畢。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忠義	564,000	2.14%	464,000	10 元	4,64	1.76%	100,000	10 元	1,000	0.38%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曾翔瑋(註 1)										
	經理	戴秀莉(註 2)										
	經理	陳彥璋(註 1)										
	經理	林志昌										
員 工	經理	郭建利(註 1)	430,000	1.63%	160,000	10 元	1,600	0.61%	270,000	10 元	2,700	1.02%
	經理	陳守欲(註 1)										
	經理	邱仕松(註 1)										
	副理	林祐任(註 1)										
	副理	李建宏(註 1)										
	副理	吳岳倫(註 1)										
	副理	郭建煌(註 1)										
	副理	陳冠州(註 1)										
	副理	莊明安										
	副理	彭徐麟(註 1)										

註 1：已離職

註 2：112 年 09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LED 散熱模組、聚光型太陽能基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營業項目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3)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主要應用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閃光燈	63,259	13.38	48,577	8.05	16,997	9.07
照明	124,996	26.43	104,911	17.38	28,547	15.24
車用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127,061	67.82
UV	40,416	8.55	35,588	5.90	8,934	4.77
TEC	2,205	0.47	(296)	(0.05)	0	0.00
其他	7,365	1.55	16,786	2.78	5,805	3.10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187,34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LED 散熱模組、3D Sensor 陶瓷基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且產品主要應用在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LED 封裝	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UV 殺菌燈/IR 燈
Submount	To-can 封裝元件/Vcsel 封裝元件/工業用雷射模組 CoS 封裝元件
3D Sensor	To-can 封裝元件/Vcsel 封裝元件/3D 感測/安防控制(臉部識別)
功率電子	IGBT 功率元件/MOSFET 功率元件/變壓器/啟動器
通訊元件	微波通訊集成電路集成薄膜基板(MIC)/混合積體電路模組/5G 陶瓷濾波器金屬化
制冷晶片	CMOS & CCD 降溫降噪/光通訊輸出穩定/熱流感測器/車用感測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高信賴性車用陶瓷電路板:汽車導航電路板主要用於車用光學雷達及毫米波雷達(mmWave Radar)車用感測器，獨特低介電損失陶瓷基板特性，更適合使用在毫米波段。
- (2) 高功率雷射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雷射陶瓷電路板，主要用於光通信傳輸模組及雷射加工用途(High-Power Pump Lasers)。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 LED 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 LED 市場需求有望復甦。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 至 609 億美金。

(2)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預估

2024 年將有約 5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有助於 LED 照明市場從頹勢中逆轉，帶動整體 LED 照明需求達到 134 億只。2025~2028 年 LED 照明二次替換需求將達高峰一般來說，LED 的使用壽命預期約 25,000~40,000 小時，對比實際使用時間長達 7~10 年。據 TrendForce 研究，2014~2016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已陸續在 2023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帶動二次替換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預計會成為未來五年照明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至 2025 年，二次替換需求將會超過一次替換，以及新裝需求，成為 LED 照明市場關鍵主力；而至 2028 年，將有約 78%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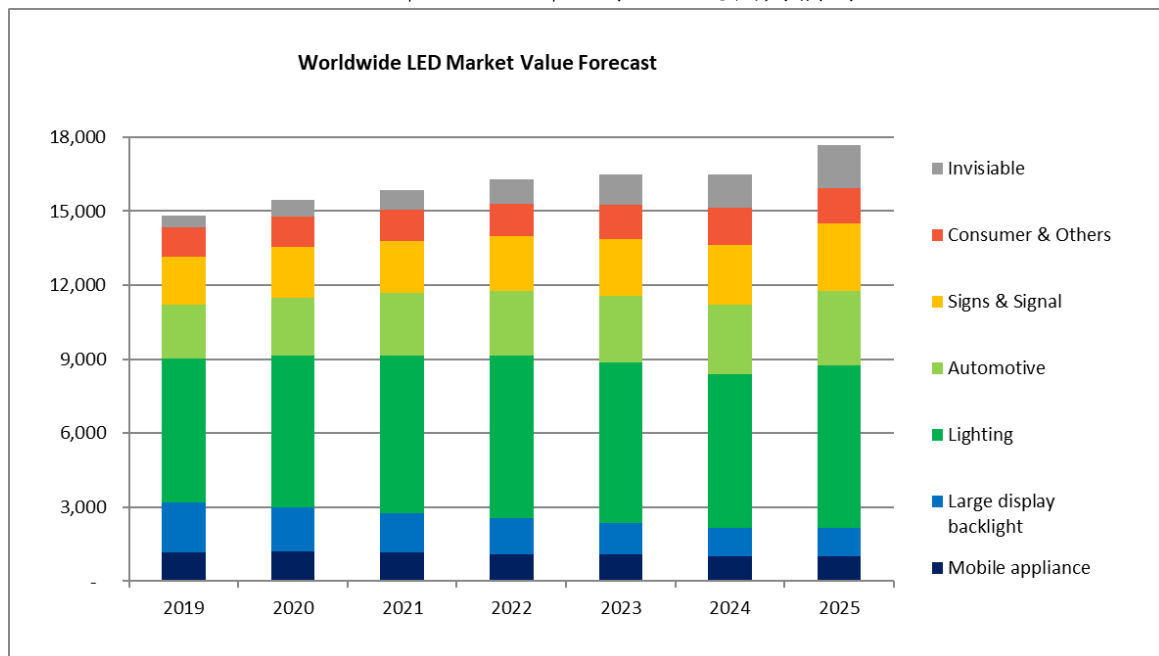
LED 產品主要依照使用功率的不同分為三大類：低功率(0.1W 以下)、中功率(0.5~1W)、高功率(1W 以上)，本公司主力營業產品陶瓷基板主要應用領域為高功率應用或小型化應用等，詳細類別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

應用領域	產品類型
消費性產品	Flash 產品
感測	TOF、結構光產品
照明應用	路燈、投射燈、植物燈
車用	頭燈、日行燈、霧燈
UV	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 LED 規模與預測



資料來源：Ledinside(2022 年 11 月)

在 LED 產品價格逐漸下降提高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度，預期 LED 產品應用需求量在未來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成長性。透過 LED

產品應用接受度增加，陶瓷基板應用產品領域也將一併上升，但在成本控管將更為重要。

由於高功率陶瓷 LED 具有高亮度、高品質及微型化的特點，利用此特點可以將陶瓷高功率 LED 應用在多種領域上，如先前所提包含戶外照明、Flash、手機背光、車用、UV 等市場，在多種應用領域下，目前感測元件應用以及 UVC 產品應用等已成為市場上受矚目的產品。因此陶瓷散熱應用在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已達多元化，並運用於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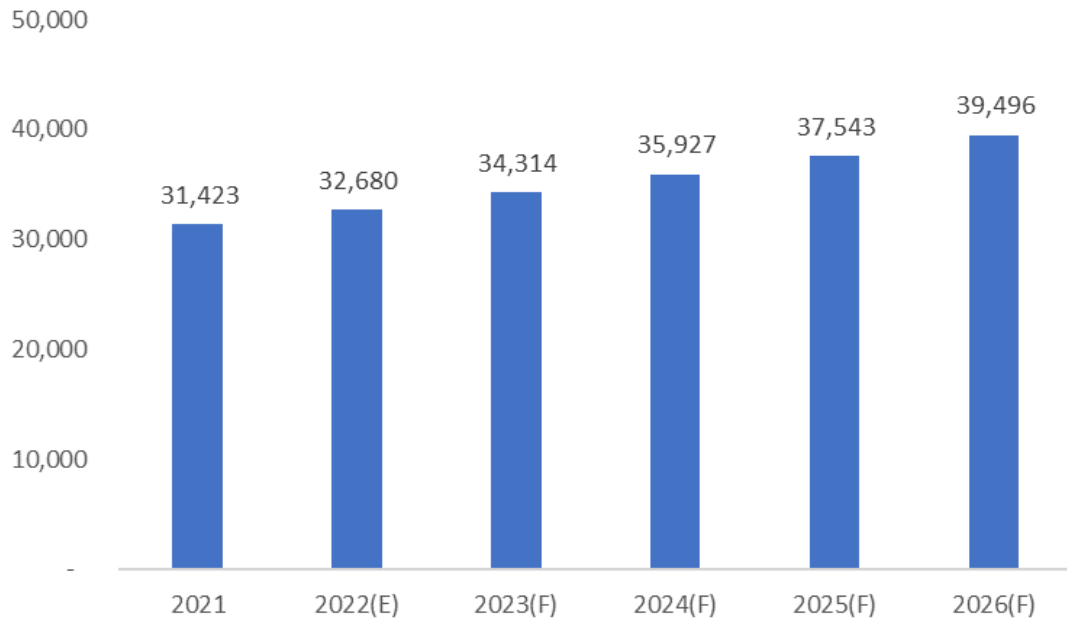
(3) 車用產品分析

隨著汽車工業的飛速發展，車用照明技術也在不斷進步，其中陶瓷材料的應用逐漸凸顯出其重要性。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350.3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481.1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55%。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陶瓷材料在車用照明中的應用，高強度、耐高溫、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陶瓷競爭優勢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具有提高光效、提升可靠性、節能環保、設計靈活性等特性。

目前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超過 50%，其中新能源車種的滲透率更是高達 90% 以上。包含智慧頭燈、標識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下，將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汽車日行燈與大燈須具備高亮度、高散熱、高信賴性、低功耗等特點與優勢，再加上 LED 應用在車用市場上產品皆是具備體積小、高功率的結構，完美適配汽車行業的發趨勢，因此車用 LED 日行燈與大燈產品皆是使用陶瓷基板。

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預估

Unit: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我國車用照明產業概況

在當今汽車產業日新月異的發展浪潮中，車用照明產業作為關鍵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據我國統計數據顯示，車用照明產業近年來呈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不僅在規模上實現了跨越式增長，更在技術創新和產品品質上取得了顯著突破。

從數據來看，我國車用照明產業的產值持續增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這得益於國內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者對於汽車安全和舒適性需求的提升。同時，隨著智能網聯汽車的興起，車用照明系統也逐漸從單一的照明功能向智慧化、個性化方向轉變，為產業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技術創新方面，我國車用照明產業同樣表現出色。LED 等新型光源的廣泛應用，不僅提升了車燈的能效和壽命，也為車燈設計提供了更大的創意空間。此外，隨著智慧控制系統的發展，車用照明系統能夠根據車速、天氣條件自動調節光照強度和照射範圍，進一步提升了行車安全。

產品品質的提升也是車用照明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撐。我國車用照明企業注重研發投入，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和可靠性。許多國內品牌在國際市場上也獲得了良好的口碑，成為我國車用照明產業的重要力量。

展望未來，我國車用照明產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不斷擴大和智能化、網聯化趨勢的加速推進，車用照明產業將面臨更多機遇和挑戰。我們期待著車用照明產業在未來能夠實現更加創新和可持續的發展，為汽車產業的繁榮做出更大貢獻。

(4) 消費性電子產品分析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觀測通訊產業，預測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為 11.2 億台，展望 2024 年，品牌端持續觀望市場需求而開案量保守，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約 11.5 億台，年成長 3%。另依據市調機構 IDC 指出，2024 年因庫存條件不斷改進，預期手機市場將出現復甦，出貨量年增率為 4.5%，未來 5 年也都將以較低的個位數成長，預估 5 年平均成長率為 1.7%。若 2024 年市場順利復甦，2027 年出貨量將上看 14 億台。

資策會 MIC 指出，2023 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台，年成長 4.5%。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台，年成長 18.7%。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 5G 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 5G 中低階手機出貨，另外，預期隨著更多品牌推出直連衛星功能手機，衛星連網在 5G 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提升。2024 年消費性電子在科技浪潮席捲全球，創新引領未來跟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站在 2024 年的新起點上，讓我們一同展望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未來趨勢，探尋科技浪潮如何席捲全球，創新如何引領未來。

一、可穿戴設備崛起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可穿戴設備將在未來幾年內實現更大的突破。從智慧手錶、健康監測設備到虛擬實境眼鏡，可穿戴設備將逐漸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成為我們獲取資訊、溝通交流的重要工具。

二、智能家居普及化

智慧家居概念在近年來逐漸普及，2024 年將是智慧家居技術飛速發展的關鍵時期。智慧家居設備將實現更加智慧化、便捷化的操作，為人們創造更加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三、5G 技術廣泛應用

隨著 5G 網路的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實現更加快速、穩定的資料傳輸。這將為虛擬實境、增強現實等技術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援，推動消費性電子產業邁向新的高峰。

四、環保可持續發展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和環保問題，消費性電子產業將越來越注重環保可持續發展。綠色、低碳的生產工藝將成為主流，同時，產品的回收再利用也將得到更多關注。

五、跨界融合創新。

未來，消費性電子產業將與其他領域實現更多跨界融合創新。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將與醫療、教育、娛樂等領域深度融合，為人們的生活帶來更多便利和驚喜。

(5) 紫外光產品分析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UV LED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15.8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4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

(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3.26%。

深紫外線 LED 市場趨勢與產品分析，展望 2024 年，在中國市場在原先計畫導入 UV-C LED 市場應用下，將有機會再次啟動專案計畫，廠商積極開展空氣殺菌、居家淨水至工/商業用水市場。因應高功率殺菌淨化市場要求，UV-C LED 廠商將持續推出單晶高功率與新型 UV-C LED 集成化封裝產品。整體而言，2027 年 UV LED 市場產值將有望達到 4.11 億美金，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15%。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UV 應用技術已成為多個行業關注的焦點。特別是在電子製造領域，UV 技術以其高效、環保的特點，被廣泛應用於、固化、消毒等多個環節。日韓領導廠商陸續推出高光功率與高信賴性產品規格，促使 UV LED 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產品和應用也將更加多元化，能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A. UV-A LED 固化市場：

UV-A 產品最為廣泛應用，主要用於膠水固化、PCB 曝光、印刷等工業領域，以及誘蚊、美甲、防偽檢測、光觸媒淨化等民用領域。而 UV-A 市場，主要增長點在工業領域，是處於比較穩定的狀態，市場規模不大。

B. UV-C LED 消毒和淨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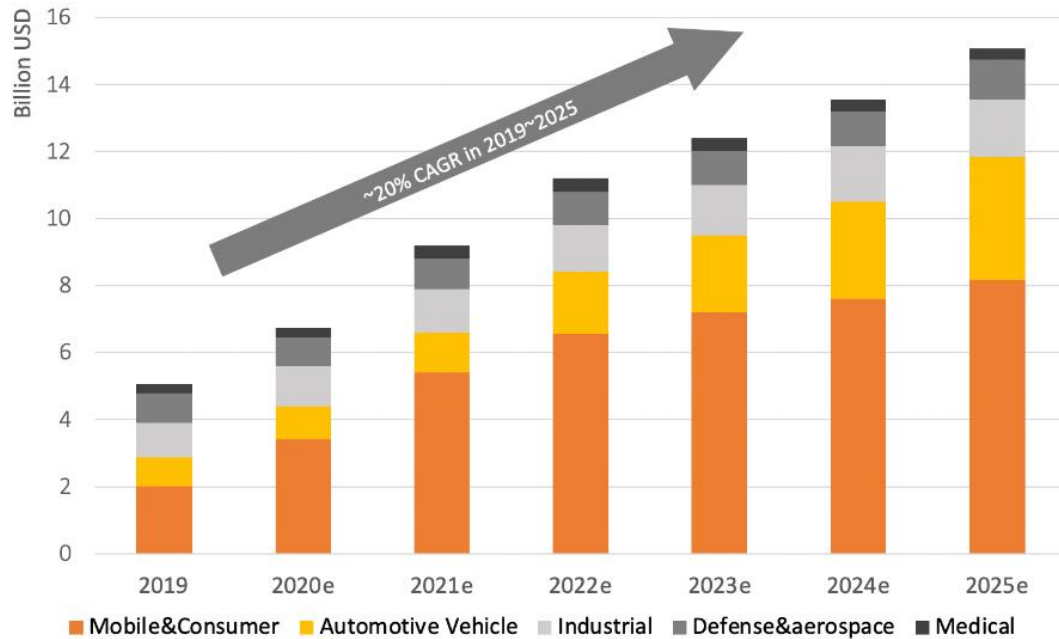
根據 TrendForce 2021 紫外線 LED 應用市場與品牌策略-光固化與殺菌淨化報告指出，受惠於 UV-C LED 市場需求擴展至日本、韓國與美國市場，且朝向大型空間空氣殺菌、動態水殺菌市場發展。淨水殺菌、表面殺菌、空氣殺菌及一些特殊殺菌四大領域對 UV LED 模組的要求各不相同，但主要皆涉及殺菌率、壽命週期和安全性問題。人們對健康環境的追求，其未來市場發展前景將具規模。

(6) 3D 感測產品分析

家庭遊戲行業為消費者提供 3D 感測的首批實際應用之一，飛行時間 (ToF) 感測器捕捉玩家的動作和手勢，以創造全新的互動遊戲體驗。然而 3D 感測的應用在當今的智能手機技術中是最為明顯，用戶的 3D 掃描通過面部識別增強了安全性，而世界的 3D 感測為高性能深度感測攝影和增強現實創造不同以往的可能性。汽車行業曾被認為無法從 3D 感測技術中受益，但現在卻採用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由 5G 及物聯網支持的自動駕駛汽車，使 3D 感測在交通安全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LiDAR 系統提供短程和遠程 3D 感測，使車輛能夠獨立評估周圍環境。

根據研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研究指出，全球 3D 影像及感測市場將由 2019 年的 50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50 億美元，CAGR 超過 20%，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及車用為主要應用，在 2025 年市場規模分別可達到 81 億美元及 37 億美元，兩者合計份額達 80%，CAGR 分別達 26%及 28%。除了表示 3D 感測未來的成長潛力，也顯示消費端的需求增加是帶動這波趨勢成長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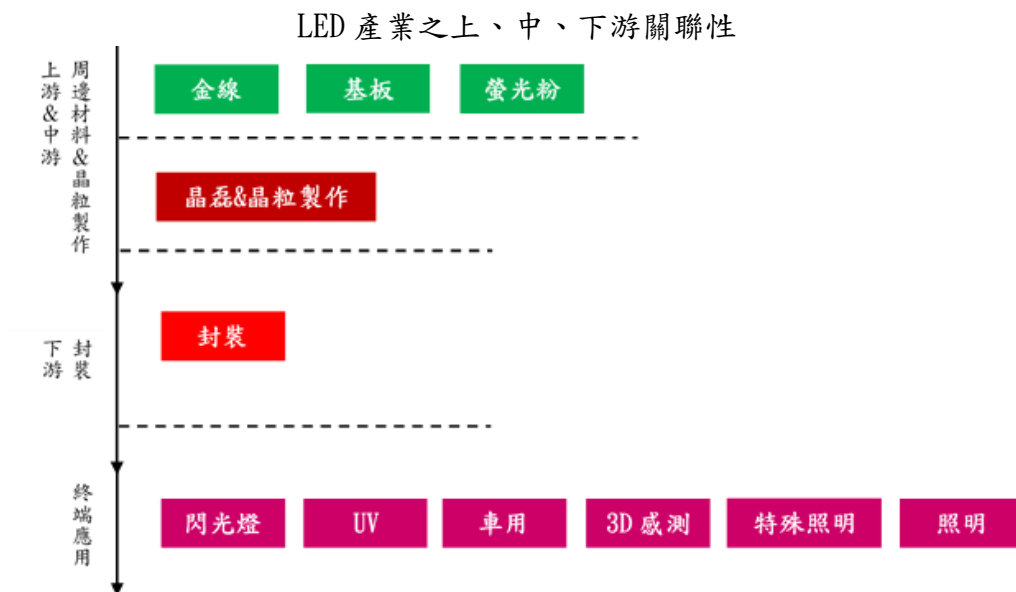
全球 3D 感測市場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 Yole Développemen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品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中包含上、中游封裝用材料如:金線、陶瓷基板、螢光粉及晶片製作等，下游封裝業以及終端產品應用。



資料來源: 本公司收集資料

立誠在 LED 產業的供應鏈中，位於中上游位置，主要開發 DPC 陶瓷基板，透過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技術應用於陶瓷基板，與上游晶片廠或其

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製造高品質產品提供下游封裝客戶，以維護良好的互動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的生活，雖然應用層面擴大，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區塊鏈。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主要將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1) 隨著車用發展趨勢科技的不斷進步，車用照明系統也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從最初的簡單頭燈和尾燈，到如今的 LED 矩陣大燈、激光遠光燈，以及日益普及的自適應前燈系統，車用照明的演變不僅僅是技術的革新，更是對駕駛安全與舒適性追求的體現。

A. LED 與激光照明的崛起

過去，車用照明主要依靠鹵素燈泡和氙氣燈。如今，LED 照明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其高亮度、低能耗、快速響應等特點使車燈更加耐用且效能卓越。而激光照明則以其遠距離照射和高度集中的光束成為未來高端車型的重要選擇。這些先進照明技術的應用，極大地提升了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和視覺舒適度。

B. 智能化與自動化趨勢

隨著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車用照明系統也正逐步實現智能化和自動化。自適應前燈系統能根據車速、轉向角度及路面條件自動調整光束的方向和強度，為駕駛員提供更遠的視距和更佳的視野。此外，車燈與車載系統的聯動也愈發緊密，能根據天氣、時間等外部條件自動調整照明模式，極大提升了駕駛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C. 個性化與定制化發展

當今消費者對汽車個性化的需求越來越高，車用照明系統也不例外。從車燈的形狀、顏色到光效，都能根據個人喜好進行定制。一些高端車型甚至提供了車燈編程功能，允許車主根據心情和場景編輯獨特的光效模式，將汽車打造成真正意義上的個性化移動空間。

D. 綠色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車用照明系統也在積極響應這一趨勢。LED 和激光照明技術相比傳統燈泡更加節能環保，同時，車燈的回收再利用也成為行業關注的焦點。未來，隨著新材料和新工藝的不斷涌現，車用照明系統將更加綠色、環保，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車用照明系統的發展趨勢正朝著智能化、個性化、綠色環保等方向邁進。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消費者需求的日益多樣化，車用照明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和無限的可能性。我們期待在未來，車用照明系統能為駕駛安全、舒適性和環保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 (2) 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以及 5G 快速提升，因此對於手機通訊需求也越來越高，在大數據高傳輸的應用必須持續朝微小化以及高散熱等特點發展。另外，智慧型手機應用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及大尺寸螢幕發展，對於產品要求薄型化、微小化等需求也會增加，因此陶瓷基板需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3) 3D 感測主流的方案包括結構光方案、時間飛行方案 (TOF)、雙目視覺方案等，其中 3D 感測的產業鏈較長，一般都需要發射鏡頭和接收鏡頭，各家模組廠仍持續提出解決方案。結構光由於方案成熟且易小型化故最先應用至手機，但受限於功率大小只能應用於前置攝像。隨著未來 AR/VR 等市場的成熟，後置 3D 感測攝像頭市場有望到來，屆時 TOF 方案將發揮其感測範圍廣、精度高的優點。在各國陸續開台 5G 後，相關應用也將陸續展開，進一步推升 TOF 等應用。
- (4) 雷射/紫外光產品作為高毛利市場之一，全球廠商爭相佈局，尤其是高門檻的 LS/UV。在殺菌消毒應用需求增加下，以及基於陶瓷材料的獨特功能及特性，UV-C 產品發展隨著性價比、效率和使用壽命的不斷改進，未來幾年將逐漸擴大各種應用，並取代傳統照明燈具，預期 2025 年 LS/UV 佔市場 50%。

綜合上述，所有產品應用因 DPC 陶瓷基板可以製造微小化的線路特點，以及陶瓷基板的優越性能，仍然為目前高功率陶瓷產品唯首選。後續隨著高功率的產品發展應用，因此陶瓷基板具有薄型化、微小化、高散熱性、極佳的巨大溫度變化下的穩定性與耐潮濕及抗腐蝕等優點。所以不論高功率、高性能的產品應用，DPC 薄膜陶瓷基板與封裝技術的同步提升將更具競爭力，進而加速導入其他 LED 陶瓷產品的應用。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 DPC 薄膜陶瓷基板廠商，長期專營陶瓷基板的市場應用與技術研發，透過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的經歷、與諸多國際大廠團隊合作經驗、與國內外上游供應鏈廠商合作開發以及下游封裝客戶的良好關係，都有極佳的產品開發實績。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對於表面處理製程擁有多年的開發經驗，不但有製程上專利的佈局以及完善的貴金屬表面處理製造生產線，並透過長時間累積的開發經驗讓產品及品質擁有最佳穩定度。

DPC 薄膜陶瓷基板競爭廠商已陸續相繼退出產業市場，讓本公司在產業地位更加穩固，持續在產品研究開發及製程優化努力，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並以極具競爭優勢的製程能力與製造成本，獲得客戶認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高散熱陶瓷基板生產及陶瓷電路板製程整合與設計之專業廠商，產品本身除效能、規格、品質等特性須符合國際散熱封裝大廠之水準外，針對高散熱與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金屬化製程技術，更是需要

具備高度製程整合及專業電鍍技術之能力，為保持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也具備產品開發階段之測試設備，進行多項嚴苛環境之模擬，以驗證其優良之耐久度，精益求精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 (1) 開發多型態切割製程 (Dicing/雷射)，製作適用於半導體級封裝之高品質低成本產品，且已取得國際大廠安森美認證。
- (2) 開發 TEC 製程技術，應用於熱電致冷晶片產品，適用於半導體並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並符合日本大廠認證。
- (3) 開發電鍍金錫技術，應用於 Submount 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首爾半導體認證。
- (4) 開發鋁 Pad 技術，應用於車用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現已符合大廠億光電子認證。
- (5) 開發高散熱係數第三代半導體基板金屬化製造技術，提昇高散熱能力基板生產品質，目前半導體高散熱應用送樣認證中。
- (6) 3D 金屬化電鍍技術是一種通過電化學方法在特定基材表面沉積厚銅層的工藝。這種技術能夠有效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目前已符合大廠光寶科技認證並持續量產中)技術。陶瓷材料在車用照明中的千種可能，正逐漸變為現實。它以其獨特的優勢和無限的創新空間，為車用照明領域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陶瓷材料將成為車用照明的主流選擇，為我們的出行帶來更加安全、舒適、環保的體驗。持續深化加強改善製造技術。

2. 研發人員及其學歷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期初人數	14	13	18
	本期新進	7	11	0
	本期離職	8	6	0
	退休及資遣	0	0	0
	期末人數	13	18	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	2.8	3
離職率(%)		5.1	2.8	0
學歷分布 (人)	碩士以上	5	5	5
	大學(專)	8	13	13
	高中	0	0	0
合 計		13	18	18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2,060	12,045	12,147	13,890	21,517
營業收入淨額	406,577	433,216	518,290	472,944	603,619
占比(%)	2.96%	2.78%	2.34%	2.94%	3.56%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高縱深比製程	AR 值可生產至 9.0	閃光燈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 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 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碗杯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TEC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製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經管系統改良與研發能力提升，以「專業技術」取得陶瓷基板市場訂單，擴大營運項目、提升營收，建置獲利體制。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建立各項控管標準，加強存貨週轉效率、提升產品製成良率並確保良好品質之效益、人員效率提高以增加人均產值之提升，進而使得營運成本降低、提高獲利，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
- (2) 公司已正式轉版 IATF-16949 認證，並通過大廠 VDA 過程稽核，有利於公司 LED 產品於車用市場上積極擴展。

(3) 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開發計畫著手開發 UVC、TOF、結構光產品。現已針對韓國、大陸、歐美等大廠，積極研發下一代陶瓷應用，以鞏固並擴大現有業務發展。

(4) 公司持續擴充生產規模，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交期準確、良好產品品質，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策略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2) 持續研發自有陶瓷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力。

(3) 建立陶瓷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4) 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陶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項目				
越南	174,453	28.90%	65,690	13.89%
中國	142,517	23.61%	167,952	35.51%
韓國	106,593	17.66%	123,175	26.04%
馬來西亞	94,842	15.71%	34,647	7.33%
臺灣	73,373	12.16%	49,074	10.38%
新加坡	11,745	1.95%	28,101	5.94%
其他	96	0.02%	4,305	0.91%
合 計	603,619	100.00%	472,9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kkpcs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市場規模	本公司銷售量	本公司市佔率	市場規模	本公司銷售量	本公司市佔率
消費性產品	1,169	96	8.21%	1,206	94	7.79%
車用產品	6,011	396	6.59%	5,780	220	3.81%
照明產品	10,483	122	1.16%	10,080	128	1.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收集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

目前下游客戶產品主要應用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營運成長動能需考量後續美國、日本、韓國、大陸等國際大廠推出的產品策略。另外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但因為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故未來同時朝向毛利較高的車用市場、UV、3D 感測市場等應用產品強化研發及製程提升。

車用 LED 方面，雖然因缺料影響部分車廠生產，LED 頭燈、車用顯示 LED 產品仍為市場帶來成長動能。以 LED 車燈為例，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在 2022 年超過 60%，新能源車上的 LED 滲透率更高達 90%。除滲透率提升，產品規格亦不斷進化。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自適應性頭燈（ADB Headlight）市場滲透率於 2022 年僅為 2.1%，預期於 2025 年將有機會達到 6.5%。

4. 競爭利基

(1) 持續精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建立重要客戶關係管理，強化中長期服務促進彼此關係，使得產銷計畫排程準確進而穩定交期。

(2) 客製化生產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加上有效率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勢下，可減少庫存量及資金營運壓力並能兼顧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以全球為目標市場銷售及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陶瓷金屬化製程、設計、開發、銷售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生產方面：持續開發符合未來各應用領域產品

A. UV 產品以開發高性能多層 SMC 陶瓷產品；應用於利基型 UV-A 及 UV-C 產品。

B. 3D 感測產品以開發 Cavity 陶瓷基板，並提升各製程的加工效率。

C. 增設表面貴金屬生產設備符合車用市場產品需求。

(2) 研究發展方面：

- A. 開發 TEC 熱電致冷晶片、功率元件及光通訊應用。
- B. 開發高密度及薄型化產品，如顯示屏及行動通訊背光產品。
- C. 開發小間距線路製程能力。
- D. 開發電鍍厚銅製程，適合於 UV 封裝之銅環產品。
- E. 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金屬化製程。

(3) 市場佈局方面：

- A. 國際化的市場佈局，延續日韓及歐美大廠客戶關係。
- B. 產品多元化發展，分散風險。
- C. 取得 IATF 16949，有利本公司 LED 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產業遠景

- A.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 a. 生產採自動化，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b. 持續開發高毛利新產品，已增加產品競爭力與多樣性。
- B.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 a. 生產採自動化，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b. 行銷上提高客戶區域比例。
- c.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2) 業務狀況

- A.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因應對策：

- a. 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b.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3) 研發能力

本公司所處的產業規模較小，人才招聘及培植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尖端人力，全面提升研發能力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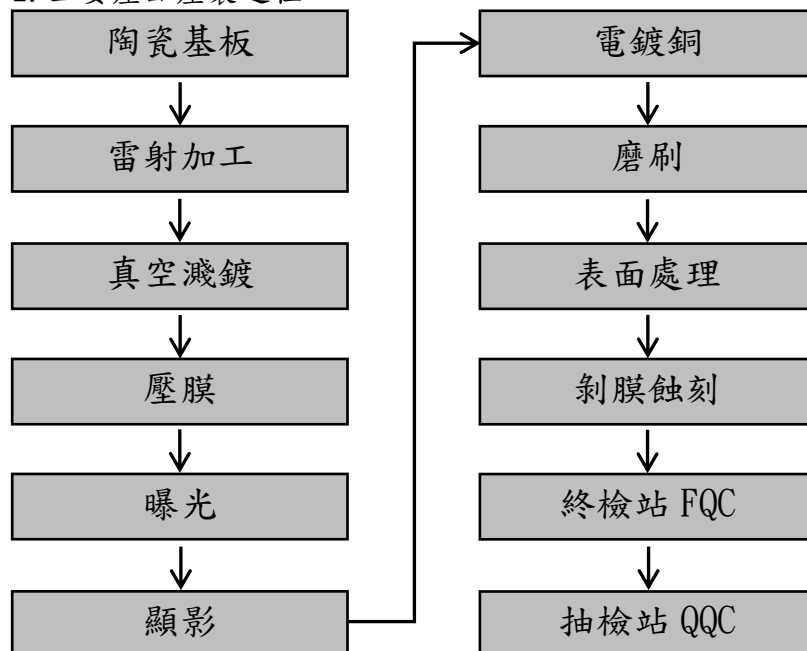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閃光燈	主要的用途是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短時間發出強光為被拍攝的物體增加亮度。廣泛應用手機、舞台、等需求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UV	由於疫情的關係，環境消毒工具，廣泛應用在手術室、圖書館、游泳池等公共場所。
3D Sensor	立體視覺、結構光、飛時測距手機等消費應用、和自動化有關的工業環境、機器人技術和自動駕駛等需求，是目前主要的深度感測技術。
車用照明	汽車用途效能高短時間內迅速啟動和關閉減少能源消耗產生更多的光。
特殊照明	特殊設計的照明、休閒娛樂、紫外線濾淨、醫療保健與工業。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陶瓷基板	中京電企、MARUWA CO	良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物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京電企企業有限公司	52,833	25.29	無	MARUWA CO.LTD	38,757	23.63	無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49	25.06	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74	19.74	無
3	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	28,269	13.53	無	中京電企企業有限公司	25,694	15.67	無
4	MARUWA CO.LTD	21,235	10.16	無	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	21,626	13.19	無
	其他	54,255	25.97	-	其他	45,535	27.77	-
進貨淨額		208,941	100			163,986	100	

增減變動原因：1. 中京電<德山基板代理商>增加：因為首爾車用板訂單占比提升許多。

2. 鴻海精密<金鹽>：隨著整體業績提升，用量也增加，且國際價格變動上漲。

3. 台灣上村<藥水>：隨著整體業績提升，用量也增加。

4. MARUWA CO.<基板>：因為照明基板訂單比例下降。

2.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SC VINA	174,453	28.90	無	SSC	73,336	15.51	無
2	SAMSUNG	68,404	11.33	無	科銳香港	71,447	15.11	無
3	科銳香港	46,711	7.74	無	SSC VINA	65,691	13.89	無
4	SSC	35,912	5.95	無	SAMSUNG	47,427	10.03	無
	其他	278,139	46.08	-	其他	215,043	45.47	-
銷貨淨額		603,619	100			472,944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主係國內外市場需求提升及車用產品出貨成長，使整體銷貨金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陶瓷基板		1,150	606	458,336	1,150	464	369,492
合 計		1,150	606	458,336	1,150	464	369,492

變動說明：112 年度因訂單需求增加銷售成長，故產量及產值均較 111 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80	73,373	464	530,246	55	49,074	379	423,870
合 計		80	73,373	464	530,246	55	49,074	379	423,870

變動說明：112 年度主係國內外市場需求提升致國內外銷售數量及營收均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副）理人數	21	19	19
	一 般 職 員	48	53	53
	生 產 人 員	99	112	110
	合 計	168	184	182
平 均 年 歲		36.6	39.1	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4	2.8	3.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7.74%	0.64%	1.01%
	碩 士	55.95%	6.09%	7.04%
	大 專	31.55%	62.18%	57.79%
	高 中	4.17%	28.52%	31.66%
	高 中 以 下	7.74%	2.57%	2.5%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有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2. 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 ROHS 之規定(環保)，產出之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並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進行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3 月 31 日

序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廠改善設備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2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3	廢液回收管線	回收生產中廢液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2) 團體保險：員工到職時，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員工多一層保障。
- (3) 免費停車場、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設有醫護人員定期到廠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醫療諮詢等。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績效管理訓練、團隊合作溝通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依員工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透過勞資會議做雙向溝通協調，建立良善的勞資互動關係，以凝聚共識，並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向心力。如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重要興革事項，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亦設置員工意見箱深入了解員工意見與想法，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損失
112/07/21	112 年府勞 檢 字 1120198545 號	勞基法第 38 條 第 4 項	未發給因年度 終結或契約終 止特休未休日 數之工資	罰鍰 2 萬 元	新臺幣 2 萬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程序」，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並提升公司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以保證公司業務運作。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2) 電腦主機安全管理。
- (3) 資料安全管理。
- (4) 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
- (5) 網路安全管理
- (6) 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
- (7) 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
- (10) 業務永續作計畫管理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 (2) 非資訊單位人員進出機房，需填寫「資訊機房進出紀錄表」並妥善保存。
- (3)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機房外部放置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4)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5) 資安宣導：
 - A. 網域控制器(Active Directory)要求員工定期三個月更換系統密碼，以維持資訊安全。
 - B. 提供資訊安全社會實例文件給員工參考。
 - C. 接觸機敏類、機密類資訊時，應有適當資安評估。
 - D. 新進人員職前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宣導。
 - E. 員工離職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 (6) 資產分類及控制：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保管人等維護更新。
- (7) 存取控制：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限制使用者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系統服務。
- (8) 使用者存取管理：特別權限管理、存取權限、委外廠商遠端登入管控。

(9) 電腦處理個資保護事項：

- A. 員工獨立登入帳號及密碼管控。
- B. 定期審查使用者權限及定期備份資料。
- C. 報廢電腦之硬碟資料銷毀程序，進行低階格式化覆蓋消除舊有資料。
- D. 離職員工儲存設備回收並妥善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安設備：防火牆、防毒軟體、網路主動防禦系統、郵件過濾系統、行動媒體管理、IT 資源管理系統、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管理。
- (2)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資訊安全。
- (3) 本公司 113 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上，支付 25 萬元延聘外部專家顧問對資通安全管理與系統建置進行全面檢查，並據以輔導與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的效率化與有效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且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目標及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5~115/06/04	總公司及工廠租賃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2~114/08/12	銀行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1,970	257,361	484,109	433,410	562,025	590,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75	213,694	239,881	234,196	217,585	245,229
使用權資產		18,618	5,476	68,599	53,067	37,535	33,652
無形資產		2,314	1,372	336	3,103	2,193	1,667
其他資產		56,839	53,501	54,093	47,094	36,141	36,301
資產總額		587,916	531,404	847,018	770,870	855,479	907,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369	305,153	374,833	286,719	344,177	382,547
	分配後	337,369	305,153	387,638	276,18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8,413	15,000	82,650	56,366	29,562	13,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782	320,153	457,483	343,085	373,739	395,795
	分配後	345,782	320,153	470,288	332,551	(註2)	(註2)
股本		208,648	209,303	342,438	263,423	263,423	263,423
資本公積		6,717	6,717	4,788	104,788	104,788	104,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69	(4,769)	42,309	59,574	106,291	143,333
	分配後	26,769	(4,769)	29,504	49,04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2,134	211,251	389,535	427,785	481,740	511,544
	分配後	242,134	211,251	376,730	417,251	(註2)	(註2)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綜合損益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406,577	433,216	518,290	472,944	603,619	187,344
營 業 毛 利	67,031	25,394	108,342	86,316	140,763	42,773
營 業 損 益	14,953	(29,359)	46,010	17,584	59,210	19,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1)	421	(4,616)	19,329	16,235	15,546
稅 前 淨 利	7,022	(28,938)	41,394	36,913	75,445	34,7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022	(28,938)	41,394	36,913	75,445	34,72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370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29,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0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29,8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70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29,8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70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29,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50	(1.51)	2.01	1.15	2.45	1.13

註：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年 度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第一季財務 資料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1	60.25	54.01	44.51	43.69	4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0	105.88	170.72	206.73	234.99	214.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3.58	84.34	129.15%	151.16	163.30	154.36
	速動比率	52.02	57.40	99.32	109.07	127.69	122.20
	利息保障倍數	2.71	-6.19	9.84	9.66	16.65	31.5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2	3.13	3.64	3.13	2.90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17	100	117	126	126
	存貨週轉率 (次)	3.8	4.54	4.52	3.53	3.97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6	8.5	8.5	7.91	7.31	7.62
	平均銷貨日數	96	80	81	103	9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3	1.96	2.29	2.00	2.67	3.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82	0.61	0.61	0.71	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	-5.06	6.68	4.14	8.41	13.94
	權益報酬率 (%)	4.39	-13.91	14.08%	7.36	14.18	24.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17	-14.03	21.56	6.68	22.48	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37	-13.83	19.40	14.01	28.64	13.18
	純益率 (%)	2.55	-7.28	8.16	6.36	10.68	15.91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調整	0.5	-1.51	2.01	1.15	2.45	1.1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49	-1.49	1.98	1.14	2.45	1.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81	12.78	20.09	23.61	23.19	1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86	46.30	74.65	89.05	106.89	12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44	7.74	10.44	6.98	8.07	4.7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3	-0.75	2.17	4.23	2.01	1.79
	財務槓桿度	1.38	0.88	1.11	1.32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112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112 年主係業績成長致所有比率皆有所上升。							
3、現金流量：11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主係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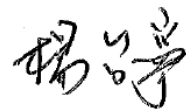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7 頁-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62,025	433,410	128,615	2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85	234,196	(16,611)	(7.09)
使用權資產	37,535	53,067	(15,532)	(29.27)
無形資產	2,193	3,103	(910)	(29.33)
其他資產	36,141	47,094	(10,953)	(23.26)
資產總額	855,479	770,870	84,609	10.98
流動負債	344,177	286,719	57,458	20.04
非流動負債	29,562	56,366	(26,804)	(47.55)
負債總額	373,739	343,085	30,654	8.93
股本	263,423	263,423	-	-
資本公積	104,788	104,788	-	-
保留盈餘	113,529	59,574	53,955	90.57
權益總額	481,740	427,785	53,955	12.61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12 年業績成長至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使用權資產：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資產提列折舊致帳面價值減少。
3. 其他資產：係因本期淨利至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抵減而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三)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3,619	472,944	130,675	27.63
營業毛利	140,763	86,316	54,447	63.08
營業損益	59,210	17,584	41,626	236.73
稅前淨利	75,445	36,913	38,532	104.39
所得稅費用	(10,953)	(6,843)	4,110	60.06
本期淨利	16,235	19,329	(3,094)	(1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92	30,070	34,422	114.47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係112年業績成長、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整體淨利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13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③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④	期 末 現 金 數 額 ① + ② + ③ + 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43,230	79,805	(30,918)	(9,102)	183,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一)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未來一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④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83,015	142,896	(65,159)	(29,330)	231,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3.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銷售淨 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 額比重
利息收入	3,477	0.58%	841	0.45
利息支出	4,819	0.80%	1,134	0.6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4.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	(1,711)	3,291
占營業收入比例(%)	(0.28)%	1.76

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部份進貨雖採美元或日幣計價，但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部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亦注意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5.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烏俄戰爭以及中東以巴戰爭等導致近期全球持續通貨膨脹，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風險控管是由財會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以供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配合電鍍 Au-Sn 製程適用之雷射及車用產品開發。
- (2)應用於熱交換模組器件之薄基板研發。
- (3)軍規陶瓷基板研究開發。
- (4)玻璃基板開發研究開發。
- (5)耐高溫防焊製程之 COB 產品研究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落實專案管理執行進度，以及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過往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3%~4%，預計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 5G、半導體及車用市場發展，並將視營運情況及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科技產業產品交替快速且隨著產品應用領域的延伸，需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改善製程，以因應產品市場的變化及客戶需求，並有效運用資金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適時增購設備調控產能，維持成本優勢確保獲利穩定性及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執行資安防護措施，並檢視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妥善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公司永續運作。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做為經營準則，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之需求將事前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並充分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陶瓷基板，所需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外信用優良廠商為主，且多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貨充足並無匱乏之虞，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因此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情形產生，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47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305 仟元及新台幣 (16,39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15	22	\$ 143,2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0,266	29	165,487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38	-
130X	存貨	六(四)	117,907	14	115,1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2	1	9,4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2,025</u>	<u>66</u>	<u>433,41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7,585	26	234,1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535	4	53,067	7
1780	無形資產		2,193	-	3,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734	4	44,68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454</u>	<u>34</u>	<u>337,460</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855,479</u>	<u>100</u>	<u>\$ 770,870</u>	<u>100</u>

(續 次 頁)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5,548	23	\$ 153,26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033	8	53,6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2,879	6	42,50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65	2	15,4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666	1	2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	—	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177</u>	<u>40</u>	<u>286,71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67	1	17,0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597	3	38,2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62</u>	<u>4</u>	<u>56,36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73,739</u>	<u>44</u>	<u>343,085</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3,423	31	263,423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788	12	104,78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238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1	12	55,343	7
3XXX	權益總計		<u>481,740</u>	<u>56</u>	<u>427,78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479</u>	<u>100</u>	<u>\$ 770,87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03,619 100	\$ 47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462,856) (77)	(386,628) (82)
590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69) (5)	(21,572) (4)
6200 管理費用		(32,577) (5)	(28,1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17) (3)	(13,8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	(5,1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53) (13)	(68,732) (14)
6900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1	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4 -	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743 3	22,67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八)	(4,819) (1)	(4,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 3	19,329 4
7900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953) (2)	(6,843) (2)
8200 本期淨利		\$ 64,492 11	\$ 30,07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92 11	\$ 30,07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公 司 本 資 本 股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認 股	工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70	30,0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31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805)	(12,805)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50,000	(129,015)	102,840	(2,840)	-	-	20,9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492	64,4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7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537)	(10,5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7,238	\$ 106,291	\$ 481,7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5	\$ 36,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57,326	55,92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83	9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19,019	-
利息費用		4,819	4,2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53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5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62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169)	(33,444)
存貨		(2,743)	(10,972)
其他流動資產		(1,210)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	(517)
應付帳款		19,371	9,585
其他應付款		13,461	2,685
其他流動負債		81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4	71,425
收取之利息		3,379	536
收取之股利		45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4,778)	(4,255)
退還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05	67,70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0,657)	(5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2	55
取得無形資產		(1,273)	(3,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18)	(63,3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42,284	(79,7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417)	(46,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432)	(15,20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0,9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37)	(12,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2)	(93,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85	(8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30	231,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15	\$ 143,2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9.72%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一)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二)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937	109,406
定期存款	46,058	33,781
	<u>\$ 183,015</u>	<u>\$ 143,2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均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9,019 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836	\$ 170,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571)	(5,181)
	<u>\$ 250,266</u>	<u>\$ 165,487</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7,224。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440	(\$ 1,235)	\$ 16,205
物料	5,434	-	5,434
半成品	37,811	(1,761)	36,050
製成品	73,620	(13,402)	60,218
	<u>\$ 134,305</u>	<u>(\$ 16,398)</u>	<u>\$ 117,9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17	(\$ 1,964)	\$ 13,653
物料	4,723	-	4,723
半成品	28,532	(1,991)	26,541
製成品	81,872	(11,625)	70,247
	<u>\$ 130,744</u>	<u>(\$ 15,580)</u>	<u>\$ 115,16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601	\$ 362,4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515	29,1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8 (	11,883)
存貨報廢損失	11,759	15,0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7)	(8,089)
	<u>\$ 462,856</u>	<u>\$ 386,62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666	\$ 13,797	\$ 2,336	\$ 21,397	\$ 234,196
增添	8,904	409	2,510	14,979	26,802
處分	(1,486)	-	(10)	(61)	(1,557)
重分類	4,817	-	83	(4,962)	(62)
折舊費用	(32,855)	(2,192)	(866)	(5,881)	(41,794)
期末餘額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261,306)	(48,638)	(6,984)	(103,090)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99,926	\$ 13,703	\$ 1,501	\$ 24,751	\$ 239,881
增添	5,725	2,024	992	26,258	34,999
處分	-	-	-	(102)	(102)
重分類	22,054	69	554	(22,867)	(190)
折舊費用	(31,039)	(1,999)	(711)	(6,643)	(40,392)
期末餘額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7,535 及\$53,067；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均為\$15,532。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9	\$ 909
(三)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129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32 及\$16,24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170,000	\$ 150,000
購料借款	25,548	3,264
	<u>\$ 195,548</u>	<u>\$ 153,264</u>
利率區間	<u>1.37%-2.00%</u>	<u>1.37%-2.44%</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24 及\$2,612。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18%	無	\$ 1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
				<u>\$ 6,6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8日至113年1月28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3%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18,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25%	無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67)
				<u>\$ 17,083</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6 及\$7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847	\$ 11,714
應付設備款	9,625	12,757
應付佣金	8,296	4,1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758	5,311
其他	9,353	8,541
	<u>\$ 52,879</u>	<u>\$ 42,509</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06 及 \$4,30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 111.01.03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 年	—	0.2161%	5.68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6,342,250	21,342,250
現金增資	-	5,000,000
12月31日	26,342,250	26,342,25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48	\$ 2,840	\$ 4,788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	101,150	(1,150)	100,0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90	(1,690)	-
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	
現金股利	39,513	\$ 1.5
	<u>\$ 45,962</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7	
現金股利	10,537	\$ 0.4
	<u>\$ 13,54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5
	<u>\$ 17,036</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越南	\$ 174,453	65,690
中國	142,517	167,952
韓國	106,593	123,175
馬來西亞	94,842	34,647
台灣	73,373	49,074
新加坡	11,745	28,101
其他	96	4,305
	<u>\$ 603,619</u>	<u>\$ 472,94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22</u>	<u>\$ 2</u>	<u>\$ 51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u>	<u>\$ 519</u>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477</u>	<u>\$ 53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0	\$ -
政府補助款	69	229
其他收入	315	151
	<u>\$ 834</u>	<u>\$ 3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19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1)	2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47)
其他損失	(20)	-
	<u>\$ 16,743</u>	<u>\$ 22,67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57	\$ 37,803	\$ 115,860
勞健保費用	7,609	3,447	11,056
退休金費用	2,930	1,776	4,706
董事酬金	-	2,186	2,186
其他用人費用	5,175	1,303	6,478
折舊費用	55,067	2,259	57,3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0	683	2,183
	<u>\$ 150,338</u>	<u>\$ 49,457</u>	<u>\$ 199,795</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85	\$ 28,712	\$ 99,297
勞健保費用	7,514	2,805	10,319
退休金費用	2,844	1,464	4,308
董事酬金	-	1,293	1,293
其他用人費用	4,545	1,111	5,656
折舊費用	54,048	1,876	55,9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5	227	912
	<u>\$ 140,221</u>	<u>\$ 37,488</u>	<u>\$ 177,70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0 及\$2,0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0 及\$8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100 及\$1,640，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18 及\$80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953	\$ 6,843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5,089	\$ 7,38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	(4,137)	(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31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16	\$ 164	\$ 3,280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5	(291)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1,605	1,801
課稅損失	40,664	(12,431)	28,233
	<u>\$ 44,687</u>	<u>(\$ 10,953)</u>	<u>\$ 33,734</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93	(\$ 2,377)	\$ 3,116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5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	196
課稅損失	46,177	(5,513)	40,664
	<u>\$ 51,686</u>	<u>(\$ 6,999)</u>	<u>\$ 44,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7)	\$ 157	\$ -
合計	<u>\$ 51,529</u>	<u>(\$ 6,842)</u>	<u>\$ 44,6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141,165</u>	<u>\$ -</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03,322</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4,492</u>	<u>26,342</u>	<u>\$ 2.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492	2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u>\$ 64,492</u>	<u>26,435</u>	<u>\$ 2.4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 30,070	26,312	\$ 1.1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819	\$ 4,265
加：期初應付利息	172	162
減：期末應付利息	(213)	(172)
本期支付現金	\$ 4,778	\$ 4,255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02	\$ 34,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8	38,5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23)	(13,778)
本期支付現金	\$ 30,657	\$ 59,726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284	(25,417)	(15,432)	1,435
112年12月31日	\$ 195,548	\$ 13,333	\$ 38,262	\$ 247,143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33,006	\$ 45,000	\$ 68,896	\$ 346,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742)	(6,250)	(15,202)	(101,194)
111年12月3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9.72%之股份。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	\$ 1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61	\$ 1,160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關聯企業	27	5
	\$ 3,088	\$ 1,165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30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5
其他關係人	334	1,191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母公司	-	21
關聯企業	-	43
	<u>\$ 334</u>	<u>\$ 1,2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40</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16	\$ 3,8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324</u>	<u>\$ 3,99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028</u>	<u>\$ 12,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015	\$ 143,230
應收帳款	250,266	165,487
存出保證金	2,407	2,407
	<u>\$ 435,688</u>	<u>\$ 311,12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548	\$ 153,264
應付帳款	73,033	53,662
其他應付帳款	52,879	42,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33	38,750
其他金融負債	298	1,021
	<u>\$ 335,091</u>	<u>\$ 289,206</u>
租賃負債	<u>\$ 38,262</u>	<u>\$ 53,6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58	30.705	\$ 342,606
日元：新台幣	27,719	0.217	6,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	30.705	\$ 12,006
日元：新台幣	201,098	0.217	43,63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2	30.71	\$ 273,688
日元：新台幣	5,742	0.232	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	30.71	\$ 12,315
日元：新台幣	57,113	0.232	13,250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11)及\$22,72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日元：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日元：新台幣	1% 4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7	\$	-
日元：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	\$	-
日元：新台幣	1% 13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為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71 及 \$1,5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0,679	\$ 149,740
1-30天	2,202	10,015
31-60天	486	8,092
61-90天	1,114	2,800
91-120天	336	-
121-150天	20	21
	<u>\$ 254,837</u>	<u>\$ 170,6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96%	21.49%	1.96%-52.78%	1.96%-52.78%	1.96%-93.71%	1.96%	
帳面價值總額	\$ 250,679	\$ 2,202	\$ 486	\$ 1,114	\$ 336	\$ 20	\$ 254,837
備抵損失	2,989	473	241	569	299	-	4,57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5%	0.5%-20%	20.00%	28.87%-72.3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9,740	\$ 10,015	\$ 8,092	\$ 2,800	\$ 21		\$ 170,668
備抵損失	746	1,842	1,618	954	21		5,18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181	\$ 64
減損損失迴轉	(610)	-
提列減損損失	-	5,117
12月31日	\$ 4,571	\$ 5,1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4,452	\$ 196,736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22,824	\$ 16,111	\$ 38,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73	6,727	22,265	17,375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	-	1,0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及買賣 LED 陶瓷基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19	\$ 472,944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75,445	\$ 36,91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N	\$ 174,453	\$ 65,691
O	68,404	47,427
D	60,269	21,558
F	46,711	71,447
E	35,912	73,336
R	28,855	11,975
B	28,827	20,749
	\$ 443,431	\$ 312,183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